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file:///C%3A%5C%5CUsers%5C%5Cdongchanghe%5C%5CDesktop%5C%5C111%5C%5C%E6%9D%AD%E5%B7%9E%E8%90%A7%E5%B1%B1%E5%9B%BD%E9%99%85%E6%9C%BA%E5%9C%BA%E8%88%AA%E7%AB%99%E6%A5%BC%E5%89%8D%E9%AB%98%E6%9E%B6%E6%A1%A5%E5%AE%89%E8%A3%85%E6%9C%88%E5%AD%A3%E8%8A%B1%E7%AE%B1%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_Toc19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file:///C%3A%5C%5CUsers%5C%5Cdongchanghe%5C%5CDesktop%5C%5C111%5C%5C%E6%9D%AD%E5%B7%9E%E8%90%A7%E5%B1%B1%E5%9B%BD%E9%99%85%E6%9C%BA%E5%9C%BA%E8%88%AA%E7%AB%99%E6%A5%BC%E5%89%8D%E9%AB%98%E6%9E%B6%E6%A1%A5%E5%AE%89%E8%A3%85%E6%9C%88%E5%AD%A3%E8%8A%B1%E7%AE%B1%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_Toc226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file:///C%3A%5C%5CUsers%5C%5Cdongchanghe%5C%5CDesktop%5C%5C111%5C%5C%E6%9D%AD%E5%B7%9E%E8%90%A7%E5%B1%B1%E5%9B%BD%E9%99%85%E6%9C%BA%E5%9C%BA%E8%88%AA%E7%AB%99%E6%A5%BC%E5%89%8D%E9%AB%98%E6%9E%B6%E6%A1%A5%E5%AE%89%E8%A3%85%E6%9C%88%E5%AD%A3%E8%8A%B1%E7%AE%B1%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_Toc150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file:///C%3A%5C%5CUsers%5C%5Cdongchanghe%5C%5CDesktop%5C%5C111%5C%5C%E6%9D%AD%E5%B7%9E%E8%90%A7%E5%B1%B1%E5%9B%BD%E9%99%85%E6%9C%BA%E5%9C%BA%E8%88%AA%E7%AB%99%E6%A5%BC%E5%89%8D%E9%AB%98%E6%9E%B6%E6%A1%A5%E5%AE%89%E8%A3%85%E6%9C%88%E5%AD%A3%E8%8A%B1%E7%AE%B1%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_Toc17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9](file:///C%3A%5C%5CUsers%5C%5Cdongchanghe%5C%5CDesktop%5C%5C111%5C%5C%E6%9D%AD%E5%B7%9E%E8%90%A7%E5%B1%B1%E5%9B%BD%E9%99%85%E6%9C%BA%E5%9C%BA%E8%88%AA%E7%AB%99%E6%A5%BC%E5%89%8D%E9%AB%98%E6%9E%B6%E6%A1%A5%E5%AE%89%E8%A3%85%E6%9C%88%E5%AD%A3%E8%8A%B1%E7%AE%B1%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_Toc104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file:///C%3A%5C%5CUsers%5C%5Cdongchanghe%5C%5CDesktop%5C%5C111%5C%5C%E6%9D%AD%E5%B7%9E%E8%90%A7%E5%B1%B1%E5%9B%BD%E9%99%85%E6%9C%BA%E5%9C%BA%E8%88%AA%E7%AB%99%E6%A5%BC%E5%89%8D%E9%AB%98%E6%9E%B6%E6%A1%A5%E5%AE%89%E8%A3%85%E6%9C%88%E5%AD%A3%E8%8A%B1%E7%AE%B1%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_Toc205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内容和范围

2.1招标内容和范围：本次监理负责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相关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配合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

2.2监理服务期：45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其他可证明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⑤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⑥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合同监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1、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2、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3.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①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6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中心C楼805室

###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等主页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 政采云平台企业购：https：//b.zhengcaiyun.cn

6.2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pairport.com

6.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zairport.com

6.4 招天下：https://www.zhaotx.cn

**7.其他事项**

7.1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受理），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以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7.2★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委托代理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证明方式为下列两个中的任意一个：**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十日内）；②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十日内）。**

7.3★投标函载明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项目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证明方式为下列两个中的任意一个：**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十日内）；②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十日内）。**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投标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71-86662637

招标监督人：孟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7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地 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45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8）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予以否决：（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要求；（2）**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和本前附表第3.5项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要求**；（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4）**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委托授权书，或**投标人无法通过招标公告规定的任意一种方式证明委托代理人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的；**（5）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的；（6）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12）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填写或无法辨认的；（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错误修正条款进行修正的；（1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的；（15）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条款）；（1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响应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细微偏差（除前附表第1.12.1款外）。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3年6月13日前，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发送至如下邮箱： 961004274@qq.com 。逾期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4.22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服务期和总价。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5、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1）本项目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物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6、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 如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办理未中标人的退款手续；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之日起三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办理中标人的退款手续。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4、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察，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 3.5.2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无☑有，具体要求：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3、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4、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复制件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作无效标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 份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机场内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3 年 6月 15 日 9 时30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15**日 **8** 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 年6 月 15 日 9 时30分开标地点：杭州萧山机场招标中心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此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3日，公示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凡具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评标中，发现有投标文件存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3、本项目中标合同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标准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在近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标准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大纲；

(9)其他承诺(质量保证计划、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等)；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表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材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否则不予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异议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②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名称；③异议的具体事实、具体理由；④相关请求和主张；⑤有效的证据材料；⑥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少于三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流标公告，重新招标或新一轮的招标公告即表示本项目上一轮招标已流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招标中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或传真至 0571-83837612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询标机会的后果。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以外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三)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投标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为准，计算商务分时不作调整。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或投标报价表中存在计算错误，或投标函载明的大写数额有明显错误，或投标报价存在其他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该错误即使在评标阶段未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原则对价格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价格进行签约，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扣除税金(按投标函承诺的增值税税率扣减)后**为评标价(即不含税价)。

(2)评标委员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7.4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合同

|  |  |
| --- | --- |
| 委托人（全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监理人（全称）： |  |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监理人（全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工程规模：主要工作为空港大道沿线绿地内的夜景亮化设计及施工，包括所有灯光、灯光智能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控制箱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委托书（若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专用条件；

 6.通用条件；

 7.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

**六、期限**

 1.监理期限：按下发施工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45个日历天，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监理人在上述监理期限内应协助委托人完成前期施工图设计、结算审计，应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6.通用条件；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8.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9.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监理负责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相关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配合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2、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

 3、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签证，协调施工单位与设计等单位之间与工程质量、技术有关的所有问题；

 4、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相关争议，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5、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月度形象进度进行审核；

 6、督促、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与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7、审核工程造价，提出控制投资的建议，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8、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9、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0、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签订质量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修理完善，处理补偿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筑法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及安全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工程地质资料、施工合同文件、监理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委托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监理意见，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方可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向施工单位下达指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第一次现场踏勘7天前、1份）；

2）监理周报（应包含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施工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见证取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记录）（每周一汇报上一周每日进度情况及周工作总结、1份）；

3）监理专题会议报告（如有专项会议，会议结束后3天、根据参加单位数量分发）；

4）各项验收监理总结报告（验收后2天、2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身份证号：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酬金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3）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监督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在确定监理人检查预定的时间后4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4.1.2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优先从支付监理酬金中扣除，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则委托人有权继续向监理人追偿实际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汇率为：/。

 乙方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5.3 支付酬金

 **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中标价。整个项目期间的服务收费总价包干，如遇建设投资，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调整及工期延长及服务项目增加、减少或变动等,监理服务收费均不做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不设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必须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工作，监理人必须参与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酬金。

 **第二条**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由于监理人未有效履行质量监理义务，工程实际未能达到符合施工图、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1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

 **第三条**　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条**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做好安排轮班工作，这种轮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施工承包方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或由此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监理加班时，监理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第五条** 工程所有隐检工作监理人应安排专人旁站全数检查并记录，必须严格执行，如发现有未旁站、检查以及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及时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取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并在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监理人应及时、认真、如实做好每天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的监理日记，并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分析总结监理月报。

 **第七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等加强管理。对于因施工导致机场现有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或施工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除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收取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收取违约金，对于考核办法中未有约定的内容，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施工单位违约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必备的仪器（如：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红外线测距仪等）。若必备的仪器不能到位，则每件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详细且有可操作性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加强巡视检查，每天巡视检查次数不得少于3次，并应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单。

 **第十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组织的日常安全专项检查、临设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并应做好抽查纪录。委托人根据《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对施工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如果发现有安全隐患的，除对施工单位按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收取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并在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比例与施工单位相同。

 **第十一条** 监理人在做好自身安全管理的同时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不作为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不低于20000元/起的违约金，并在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监理人员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额十倍收取违约金，并要求调离本项目。

 **第十三条** 监理人必须保存好监理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记、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一式伍份）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原件和叁份副本），监理人保留壹份副本。

 **第十四条** 监理人应投保监理人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酬金报价中。投保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期满之日止。

 **第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酬金的增加不予考虑。委托人对本项目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酬金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第十六条**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酬金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

 **第十七条** 由监理协议书中确定的酬金，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人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无关的或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等其他任何费用。特别不能从施工承包方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

 附件：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2.保密承诺书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和工程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监理适用）》。

一、委托人对监理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群伤事件。

2、无重大经济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责任原因影响机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委托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5、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和本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监督监理人消除不安全隐患的管理，监理人懈怠或拒绝本协议条款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未按时限和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对违反协议行为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具体违约金金额参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执行，若考核办法中未进行约定的，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6、委托人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并协助监理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工地安全保卫事宜。

7、委托人利用施工例会等定期分析和掌握工程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8、依据民航行业和标化工地要求，对工地及临舍实施封闭管理。委托人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运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方面安全知识），监理人应按行业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监理人不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责任的，委托人可强制组织有偿培训及其它强制措施。

9、委托人建立由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施工承包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督查监理人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视情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委托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理人因建设工程需要，向委托人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委托人应当及时提供。

11、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监理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和《杭州市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以及其他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2、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总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监理人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13、监理人应开展风险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14、监理人应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及其资格资质须向委托人备案，并持证上岗。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专家验证程序论证，且须经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4.1 基坑与降水工程；

14.2 土方开挖工程；

14.3 模板工程；

14.4 起重吊装工程；

14.5 脚手架工程；

14.6 焊接、切割、爆破、拆除作业工程；

14.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15、监理人必须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的规划要求搭设临时设施，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但委托人的验收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其搭设的临时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6、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大门应设专职保安实施不间断的监管，同时由施工单位设监控设施。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施工区域与机场控制区间设置的硬质围档，高度应不低于2.5米，并加装防攀爬设施。

1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层层签订成品保护责任书，真正落实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的各项措施。

18、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监理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8.1监理人应当协助委托人监管施工单位下属劳务单位在招录民工时必须与民工班组签订详细书面合同（无下属劳务单位的，施工承包人直接与下属施工班组签订），就具体的工种、工价、工作量、出勤、签工、质量控制、工期、验收、结算方式、何时支付工资、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约定，并且与每位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18.2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款，对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发放民工工资应当派员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18.3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相关约束性制度，落实措施，预防、杜绝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

18.4一旦发生民工无序维权，监理人项目部主要领导应当及时到场，督促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负责人劝离民工，并积极配合委托人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上述工作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检查。

（二）空防安全管理

19、必须严格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

20、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监理人提出申请，报委托人备案，办证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21、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委托人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22、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委托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委托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监理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3、施工现场距运行中的控制区围界5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三）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仅指进入控制区从事不停航施工项目）

24、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有关《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施工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外区域施工的，监理人应监督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24.2、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协助委托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社会治安管理

25、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并纳入委托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委托人和机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6、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设备，要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27、加强对施工单位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委托人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28、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29、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30、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31、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现场监管，外来人员拟居住30天以下的，应及时到机场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拟居住30天以上的年满16周岁人员， 应在10天内到机场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

（五）消防安全管理

32、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并报委托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33、监督施工单位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34、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监理人须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防火监护人、接火盆、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材、清理附近的可燃物等。

35、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36、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对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建立、健全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交通安全管理

37、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38、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假牌、假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

39、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安装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40、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违约责任

41、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监理适用）》是《 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委托人可以追究监理人责任；监理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重大损失，委托人可解除监理合同且不须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同时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监理人在管理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委托人通知仍未予赔偿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向监理人追偿，并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监理人未实现本协议安全管理目标的，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交通安全管理条款的，委托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附件《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和收取违约金。

43、监理人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金额标准合理，监理人同意受委托人依据本协议书所制定的具体违约金标准的约束，监理人确认其已明白无误的了解该等具体的违约金标准，监理人承担了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合同》后，本协议书自委托人、监理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 **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理负责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沿线景观亮化工程相关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对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及配合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审核工作。

1. 监理服务期

45日历天，按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以下具体内容但不限于）：

1、采用的监理规范

本监理工作内容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没有特别规定的，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3、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等；

（5）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6）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7）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8）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9）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0）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4、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5、造价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6、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7、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8、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9、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1）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3）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独立平行检测项目清单实施检测。

4）如监理单位未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导致招标人工程量增加的，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5）监理单位应承担由于其督促不力等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10、监理人员要求

（1）监理组织机构严禁挂靠。

（2）投标人就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并按投标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总监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先经建设单位的同意。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3）总监资格见投标人资格要求，到位率不得低于80%。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根据《萧山区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4）应至少配置1名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持证上岗，到位率不得低于100%。

（6）施工期间，监理必须每日到场。

11、招标人在节假日和双休日亦可能安排施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做好相应的监理工作。

12、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报价要求**

1.监理酬金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市场调节价。

4.在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各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和实力以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竞争报价。监理酬金报价一次性总价包干，如遇建设投资，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调整及工期延长，监理酬金均不做调整。

5.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本工程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如遇建设工期顺延、工程结算造价或概算价相对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增加或减少，此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大纲；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我方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6）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我方中标，承诺将招标文件所附的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7）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8）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不含税报价 |  含税报价 | 税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本表后附页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位于投标文件第X页**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  |  |
| 3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
| 4 |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 6 | 自2020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合同监理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1、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2、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大纲**

投标人自行编写详细的实施方案。

**（一）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需附项目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书。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